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5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为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富瑜女士、陈嘉先生、杨小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聘任于富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聘任陈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聘任杨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富瑜女士、陈嘉先生、杨小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于富瑜女士、陈嘉先生、杨小强先生简历附后)。

于富瑜女士、陈嘉先生、杨小强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

于富瑜女士个人简历

于富瑜,1983年5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学学士学位,持有专业技术职务及职(执)业资格:中级乐器设计师、助理政工师。原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乐海民族乐器发展(河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音乐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在乐器设计制造、企业管理、品牌推广和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富瑜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000股(前述股份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陈嘉先生个人简历

陈嘉,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原任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部长,在行政管理、公共政策、组织制度建设及机关品牌打造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杨小强先生个人简历

杨小强,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持有专业技术职务及职(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高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原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法律事务、风险管控、合规管理、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28.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05月0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1月0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0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2元/股,成交均价为9.18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98,066,81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9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3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本案件共涉及工程款30,369,158.81元。
- 本案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合同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双方达成和解,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款项按期支付,则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款项支付情况相应转回,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近日,天源建筑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送达的(2025)京0113民初10562号《民事调解书》,对天源建筑与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太平健康养老)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顺义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天源建筑与被告签订《当代云境MOMA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当代云境MOMA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云境一期)的总承包方,承建云境一期的“1#办公楼、5#商业楼、6#酒店、商住楼(含地下室)、商住楼(无地下室)、商业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7,146,789.73元。后原告先后与被告签订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前述《合同》、补充协议内工程款及增加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55,533,007.36元。前期,被告已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5,630,841.19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顺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经顺义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总结算金额为126,000,000元;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已支付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工程款95,630,841.19元;双方确认该项目质保金为6,300,000元;

(二)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应给付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30,369,158.81元,于2025年5月31日前给付24,069,158.81元,于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现场质保问题销项并取得被告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团队签字之日给付4,410,000元,于2026年2月7日前给付1,890,000元;如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则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付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未付工程款利息;

(三)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确定的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各阶段应付款之日前20日向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云境一期项目再无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索赔、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工程质量等均再无纠纷);

(五)本诉案件受理费27,950元,由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调解协议达成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35元,由太平健康养老(北京)有限公司负担,于本调解协议达成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顺义法院子以确认。

三、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空港股份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累计涉及诉讼金额为11,060.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北京顺东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149.19	已结案
2	北京国铭顺昌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32.74	已结案
3	北京旭锦鑫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21.02	已结案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41起)金额				4,257.17	
合计				11,0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合同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双方达成和解,若和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款项按期支付,则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款项支付情况相应转回,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涉及累计诉讼的案件,已结案件均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8,5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802,230.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7元/股-5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的《关于提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3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提议、审议的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15,205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0元/股,最低价为37.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20,342.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68,508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1.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30元/股,最低价为37.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02,230.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1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uda@fu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赵勇先生

独立董事徐行修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琛炜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uda@fu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7647859

邮箱:fuda@fu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音频直播互动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z5ifvery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召开方式:音频直播互动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坚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甫晟先生、独立董事黄利萍女士、独立董事雷建民先生、独立董事冷庆晖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z5ifvery

手机端参会: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001223”进入“欧克科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四、提问预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zzgx@jx-ok.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娜

联系电话:0792-7332288

电子邮箱:tzzgx@jx-o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本次会议提案6.00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6.00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提案6.00进行表决,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议案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00	议案10: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1.00	议案1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	√

其中,

1.提案9.00至11.00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提案6.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6.00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提案6.00进行表决。

3.提案4.00、5.00、6.00、8.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5年1月17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披露的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公告。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本行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法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议案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议案5: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